

认识到 运输部门有必要对其所承负需求作出迅速和有力的反应，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所举行的部长级运输会议表示大力支持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作为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针对各种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密切协作和更频繁交往的正式区域机制，⁴³

忆及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 63/9 号决议；经社会在其中请执行秘书就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包括其组织和举办形式，开展详细研究、并把研究成果提交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及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对设立论坛表示支持，包括关于在讨论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的同时，对这一论坛的形式和组织结构作进一步讨论的提议，⁴⁴

相信 这一论坛可在为运输与过境的区域发展提供战略指导，以及提高运输能力，包括推动合作、促进区域一体化并使各国能够受益于全球化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从而进一步协助本区域产出、贸易和投资的增长，

注意到 有必要避免与诸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现有国际组织的工作发生重叠，

1. 决定 设作为经社会会议结构框架内的一个区域机制，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2. 请 执行秘书：

(a) 于 2009 年召开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第一次会议，并在第一次会议决定了各次会议的间隔时间之后，定期召开会议；

(b) 与运输委员会协调举办论坛会议；

(c) 确保论坛制定侧重政策的议程，以应对运输基础设施、过境政策、提供便利、物流、区

域间及国际运输联接、筹资和安全问题、及其在经济、环境和社会诸方面的可持续性；

(d)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担任论坛各次会议的东道国；

(e)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决议 64/6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 千年发展目标⁴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经社会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1 号决议和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题为“未来触手可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⁴⁶，

欢迎 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在加德满都、2007 年 3 月在河内、以及 2007 年 7 月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三次千年发展目标次区域论坛，其成果为进一步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路线图提供了政策和执行规划方面的有效投入，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就扩大区域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区域协作机制，来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与现有的区域合作伙伴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了讨论，

欣见 各国、尤其是各发展中国家，为在本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出的努力、以及所取得的总体进展，

对 许多国家正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具体目标而挣扎表示关切，

认识到 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建立区域伙伴关系并为此而开展合作，同时亦有必

⁴³ 见 E/ESCAP/63/13，第 3 段。

⁴⁴ 见 E/ESCAP/64/5，第 50 段。

⁴⁵ 见上文第 327-346 段。

⁴⁶ E/ESCAP/64/37。

要协助那些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需要得到帮助的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 2008 年正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年 2015 年的中间点，

1. 欢迎 本区域各国，尤其是那些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良好进展的发展中国家做出的努力，同时亦关切地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在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并强调需要为此而做出共同努力，

2. 鼓励 本区域各国进一步努力争取至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3. 对 现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伙伴关系、以及在这一伙伴关系范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它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稳固的区域平台；

4. 请 执行秘书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通过与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和多边金融机构开展密切协调，除其他外，继续开展下列各项工作：

(a) 加强千年发展目标区域伙伴关系；

(b) 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所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把进展情况评估提交经社理事会、特别是其部长级年度审评会议审议；

(c) 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

(d) 进一步大力倡导实现各项千年目标，以使之成为决策者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注焦点；

5. 决定 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之下纳入一个标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分项目，并请执行秘书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决议 64/7

为 2015 年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 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筹措资金⁴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⁸，

还忆及 联大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寻找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长远解决办法的第 62/186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高级别部分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⁴⁹，

忆及 亚太经社会涉及在本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1 号决议和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4 号决议，

考虑到 题为“未来触手可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⁵⁰

强调 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成效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

还强调 有关国家政府、捐助方、联合国和其他发展援助机构必须相互协调援助政策与行动，

重申 在我们共同争取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一项重要的挑战是确保必要的国内条件，以调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内部储备、保持足够的生产投资以及加强人员能力，并且在这一方面确认关键的任务是：改进宏观经济政策的效率、一致性及连续性，为调动内部资源而创造适合的环境，提高生产率，减少资本外流，鼓励私营部门以及吸引并且有效利用国际投资和援助；同时亦确认应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创造这种环境。

强调 债务可持续性对于支撑增长至关重要，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⁴⁷ 上文第 327-347 段。

⁴⁸ 见联大第 55/2 号决议。

⁴⁹ 联大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及更正 (A/62/3 和 Corr.1)，第三章，第 C 节。

⁵⁰ E/ESCAP/64/37。